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激发居民消费潜力行动计划》（湘办发〔2019〕16号），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我厅制定了《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实施方案》（见附件，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印发，请结合本地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湖南省商务厅
2019年8月27日

附件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激发居民消费潜力行动计划》(湘办发〔2019〕16号),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结合我厅职责,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实物消费升级行动

1.推动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城陵矶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政策优势,完善与平行车进口相关的销售、改装、物流等环节,优化平行进口汽车发展环境。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及即将配套出台的实施细则及行业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开展淘汰老旧汽车并更新购买新乘用车,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并购买货车或乘用车。鼓励省内车企和经销商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

2.畅通高端消费品进口。发挥长沙、岳阳等指定口岸作用,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湖南本土企业自营进口境外中高端日用消费品。积极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平台对接更多的境外优质消费品进口资源。鼓励省内零售企业通过自建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设立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以及通过开设门店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海外购”。依托网上中非经贸博览会,扩大非洲

特色商品进口。充分发挥长沙跨境电商综试区作用，发展 B2C 直购进口、B2B2C 网购保税进口等多种业务模式，加强与跨国零售商、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合作，提升进口商品品质，满足中高端消费需求，引导消费回流。

3.打造时尚消费和品质消费地标。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零售品牌企业，鼓励品牌化、连锁化便利店发展。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参与传统商圈和步行街改造提升，整合商业、餐饮、交通、信息、公共服务等资源，打造智慧商圈。每个城市的城区和有条件的县城，要重点培育 1-2 条能集聚消费、具有本地特色和较强辐射作用的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区。支持长沙市黄兴南路步行街申报商务部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制定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标准，开展省级步行街示范创建活动。

4.打造名菜、名店、湘菜餐饮品牌。鼓励行业协会和企业以美食品鉴、湘菜餐饮名店促销、食品餐饮博览会展销等形式，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湘菜美食推广活动；选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与湖南建立友好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开展湘菜美食推介。引导和支持湘菜企业加强品牌创造、运用和保护，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等高知名度商标品牌。鼓励餐饮企业建立连锁经营模式，打造国内外知名连锁品牌。

5.做精做强中华老字号和湖南老字号。组织老字号企业参加省内外重点展会活动，加大对老字号品牌宣传推介力度。组织老字号企业与零售、批发、景区、电商及物流等企业对接。推动老

字号企业传承创新，在转型升级、品牌宣传、市场拓展、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与支持。

6.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有关市州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现代冷链物流管理理念、标准和技术，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配备预冷、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温度监控等冷链设施设备，建立覆盖农产品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争取省级财政支持冷链物流企业设备设施建设。

7.推动绿色消费发展壮大。开展绿色消费宣传活动，普及绿色回收知识，促进绿色服务、扩大绿色消费。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商务部“绿色商场”，开展省级“绿色商场”评定。支持餐饮和仓储企业加快“两型餐饮企业标准”和“两型仓储企业标准”认证，提高餐饮、仓储企业标准化水平。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整合规范回收网点，提高回收利用水平。

二、实施服务消费提质行动

8.引导家政消费升级。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和相关专业机构制订家政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依托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建立家政企业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接受信用监督。推动探索建立家政服务领域信用“红名单”和“黑名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建立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发展“互联网+”和连锁经营，统一形象标识、商标字号、经营模式

和管理制度等，完善质量监控体系，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服务水平。培育全省、全国知名家政服务企业品牌。

三、实施农村消费扩容行动

9.多渠道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并下发《湖南省多渠道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营销渠道实施方案》，动员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聚焦我省51个贫困县，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搭建各种类型的展示对接平台，推动电商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各类市场营销主体与贫困地区共同构建便捷、畅通、长期、稳定、紧密的农产品营销渠道。

10.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县域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按照“县有中心村有站”的要求，支持县级电商服务中心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为当地电商经营者提供专业支撑服务。支持村级电商服务站借助“湖南电商扶贫小店”平台，拓展收集整理和销售当地农特产品的能力，打造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样板。支持通过大电商平台主推、电视媒体宣传、新媒体助推、爆款网销等方式打造网销“一县一品”，支持贫困地区的农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利用“中国电商扶贫联盟”的资源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培训。鼓励电商销售农特产品，打造单品销量冠军。通过“湖南电商扶贫小店”、兴盛优选、搜农坊等社交电商平台，引导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大专院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产品，并与对口帮扶地区建立长期稳定供销关系。

11.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对辐射面积大，促消费能力强，人口密度大的农贸市场建设新建及改造项目优先支持。

12.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巩固前期电子商务进农村国家示范县成果，进行提质增效，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持续运营。积极争取扩大我省示范覆盖面，推动农村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快速发展。

13.加快农村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召开全省商贸流通载体推进会，总结推广复制经验做法。缓解商贸流通载体建设项目融资难问题。征集、包装、发布商贸综合体等商贸流通载体建设重点招商项目册，开展专题招商活动。

四、实施消费体验改善行动

14.积极发展消费新模式。积极引进跨境电商行业龙头企业、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知名电商企业总部或区域性总部落户湖南。大力培育本土电商，支持创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项目。推动电商集聚区建设，支持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发挥全省200多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重点培育项目作用，树立有影响力的网络消费品牌，促进产销两旺。支持电商企业入限入统。

15.培育智慧消费、体验消费、定制消费、共享消费等消费新形态。建设“智慧商店”、“智慧商圈”，加速线上线下消费融合。鼓励对便利店、超市、商场、步行街、商圈进行线上线下智慧化改造，在全省打造一批样板点。支持开展社区团购、社交电商、

无人商店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鼓励电商服务类企业加大对消费新形态的小程序、公众号、APP 等系统平台的开发和应用。优化便利店布局，打造便民消费圈。按照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 10% 的要求，增加便利店门店资源、拓展便利店网络。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扩大经营范围、增加特色服务项目，开设 24 小时店、无人便利店、自动售货机等，整合门店资源与在线流量资源，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支持便利店进行数字化改造，建立食品、生鲜产品生产基地和中央厨房，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进农村，带动农村消费升级。

16.促进社区生活服务集聚式发展。鼓励各级政府和有实力的企业，在中心城市推动新建一批集餐饮、家政、托幼、维修等基本生活服务于一体的便民服务中心。在已建成城市社区，通过在现有超市、便利店、菜市场等社区商业设施搭载居民生活服务业等方式完善功能配置，加快改造一批便民服务中心。

17.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各项政策，持续放宽服务业外资准入，大力引进外资和民间资本投向我省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加大引进“三类 500 强”服务业企业、中国服务业前 100 强企业、服务业龙头企业力度，对投资额大、带动性强的重点企业给予“一企一策”支持。对新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服务业企业总部、区域和功能性总部、

研发基地、财务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对落户长沙综保区和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并带动设立一家以上国际品牌货物配送中心、分拨中心或集散中心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奖励、免除一定年限仓储租金。

五、实施消费工作改进行动

18.持续推进“千百工程”与“消费升级行动计划”。落实《湖南省实施商贸流通“千百工程”工作方案》（湘政办发〔2018〕37号）和《湖南省贯彻落实消费升级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商发〔2018〕17号）。打造促进我省商贸流通产业发展和推动消费升级的骨干企业队伍，着力培育“零售百强”、“批发百强”、“餐饮百强”、“酒店百强”、“电商百强”和“商贸综合体百强”。完善“百强”企业发布机制。总结创新转型先进模式和案例，加大复制和推广力度。

19.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样化消费促进活动。发挥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作用，在省内举办省市联动、形式多样、特色创新、线上线下融合的百场消费促进活动。积极争取国家商协会在湖南举办区域性和全国性的展销促进活动，重点打造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湘菜美食文化节、金秋购物消费节、福满星城购物消费节、“湖南网购节”、“电商博览会”等重点消费促进展会。积极推进“湘品出湘”，开展“湘品走天下”、“湘品网上行”系列促销活动，提升湘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扩大湘品在国内市场的份额。

20.建设生活必需品追溯体系和商务诚信体系。敦促相关部门按照“湘政办发〔2016〕102号”文件的职责分工，启动和加快

生活必需品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实现食用农产品、酒类等追溯体系与省重要产品追溯平台的对接联通。充分发挥商协会作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平台，支持商协会开展诚信星级评定活动，运用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推进湖南商务诚信工程建设，努力打造诚信湘商品牌。

21.认真做好消费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发布市场供应信息，正面引导舆论，稳定市场秩序。结合商务部门职能，建立健全消费宣传引导机制，强化消费政策宣传推介和信息发布，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理性的消费观念，改善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